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民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张依利

联系电话：0753-228383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

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2) 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梅州市行政区划图。

2. 内设机构构成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资金监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梅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 下属预算单位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梅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部门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扎实推动梅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提升社会救助保障力

一是落实困难群众提标事项。迅速办好省、市十件民生事项，2023 年城乡低保城镇、农村标准分别从 2022 年每人每月 828 元和 580 元提高到 858 元和 601 元，城乡低保对象人均补差水平分

别从每月 653 元和 300 元提高到 676 元和 311 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别从每人每月 1949 元和 1313 元提高到 2017 元和 1359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8 元和 252 元提高到 195 元和 261 元。

二是完善信息核查比对机制。健全享受民政政策补贴对象火化信息台账共享核查比对机制，增加在殡仪馆当月死亡未火化（含非正常死亡对象长期停放未火化）名单进行比对，通过常态化开展信息比对杜绝补贴资金发放漏洞。截至 9 月底，共比对火化信息 29996 条，总清退 20073 人次。

三是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推动全市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已接收除梅江区外其他各县（市、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到市儿童福利院。全市已建成 9 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75 个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出台《梅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不断健全。

2. 提升老有颐养服务力

一是机构养老服务稳步提升。着力破解农村敬老院入住率低、多而散、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畅等问题，选取丰顺县为试点县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革。鼓励养老机构“争星创优”，全市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有 20 家，数量居粤东地区首位。各县（市、区）通过扩、改、增等方式，实现 65 个乡镇敬老院逐步转型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全市 143

家养老机构已有 139 家接入市场监管平台，年底前将实现全覆盖。

二是居家社区养老不断健全。成立梅州市养老服务协会，建成“长者饭堂”31 家，累计服务就餐人次超 33 万人次。印发《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540 户的目标任务。联合市住建、市自然资源等部门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今年有 2 个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当地党委政府。

3. 提升基层政权战斗力

一是规范基层治理工作。按省统一部署开展清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切实为基层减负。制定《梅州市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指导目录》，确定 20 项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民主协商会议 14356 场。

二是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在全市范围开展议事协商创新实践工作，深化平远县上举镇畚脑村的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工作。推动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在梅县区丙村镇芦陵村、平远县东石镇汶水村开展“红黑榜”等方面的村规民约试点工作。

4.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力

一是公共服务质效齐升。对标广州开展行政审批民政事项，落实两个 100% 要求，共形成 73 个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全部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梅县区、平远县婚姻登记机关完成搬迁

改造。深化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全市共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50对，“全城通办”1327对。

二是殡葬服务为民惠民。提升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4359万元。开展等级殡仪馆创建，五华县等级殡仪馆创建已完成省市工作组实地认定，全市已建成省一级馆1家（梅州市殡仪馆）、省二级馆2家（平远县、大埔县）。加快梅江区西阳镇、平远县大柘镇公益性生态公墓项目建设。

5. 提升慈善福彩影响力

一是推动社工志愿服务。建立“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日常监测、专项督查、定期考评等机制，完善了社工、社工站、督导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全市“双百工程”社工站（点）入户走访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约21万人次，100%完成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和入户探访。2023年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1148人，比去年增加517人。全市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2344个，注册登记的志愿者人数约66万人，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4299个，举办志愿服务活动2657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2047万小时。

二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多方链接慈善资源，全年全市、县慈善会系统接收捐赠资金达1亿多元，建成梅县区雁洋镇长教村1家慈善超市示范点。打造“专营销场所+爱心福站”销售模式，推动福彩移动宣传体验车进园区、景区、休闲广场、夜市等，参与“圩日活动”等宣传，截至10月底，全市共销售福利彩票约2.3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58%。

6. 提升社会组织作用力

一是党建引领培育社会组织。按照引导好、培育好、服务好、规范好、发挥好“五好”标准，做好社会组织领域工作。高标准、高规格完成市社会组织党委换届工作，完成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推进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组织开展梅州市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评选活动，打造7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落实3A（含）级以上社会组织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捐资税前扣除资格等优惠政策。

二是规范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以登记为重点抓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修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事指南，常态化开展“暖社行动”，走访服务社会组织150家；开展送课上门服务工作，培训社会组织近1000家。以年报为突破口抓好社会组织监督执法工作，市本级社会组织年报率91.05%，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51家，立案调查“僵尸型”社会组织17家，完成整改规范社会组织36家，主动注销社会组织12家，行政约谈10家社会组织，规范基金会资金使用630万元。

7. 提升风险隐患防控力

一是抓实市委巡察整改。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转化巡察整改成果，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各个方面，修订完善、新制定规章制度18项、工作计划5个、工作方案4个。

二是抓牢行业安全生产。开展民政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督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69 个，已按隐患整改规定全面完成整改。多措并举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解决了全市 33 家养老机构因不动产权、房屋产权等历史原因消防审验问题。常态化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慎终如始保障服务对象安全。

三是抓紧资金使用监管。通过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一张图”、资金支出进度预警处置、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委托第三方开展资金检查，深入排查、整改民政资金使用管理中的隐患问题，建章立制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动民政领域“五大工作体系”提质增效，全力推进梅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推动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预算。

2023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244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8.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132.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41%。2023 年我局支出预算 244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897.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74%；项目支出预算 543.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26%。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3 年度我部门实际支出 4232.12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956.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24%；项目支出 2275.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76%。2023 年度我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397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9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431.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04%。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3 万元，实际支出 34.2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61 万元，占 54.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5 万元，占 32.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87 万元，占 7.9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市本级部分。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8.7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13 分，自评得 13 分）。

(1) 预算编制 (3 分, 自评得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3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3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目标设置 (10 分, 自评得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3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3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53 分, 自评得 52.77 分)。

(1) 资金管理 (11 分, 自评得 10.88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2023年我部门结转结余率=2742557.97/

$(1750519.82+25356495.62+14307404.92) \times 100\% = 6.62\%$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88分。

我部门2023年度共分配上级专项资金15项, 资金总规模是114512.18万元, 其中30天内完成分配的上级专项资金12项, 资金规模合计109967.48万元, (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109967.48÷114512.1801)*3=2.88。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部门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023 年度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023 年度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3) 项目管理 (22 分，自评得 21.89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9.8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我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2023 年我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资金检查，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有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4) 采购管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采购意向采购意向 100%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时间

及时。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0%=1777922.8/1777922.8=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281622.8//1777922.8=72.09%。

(5) 资产管理 (8 分, 自评得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无资产处置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盘点结果无盘盈、盘亏、报废等情况。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34 分，自评得 33 分）。

（1）运行成本（8 分，自评得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 年合计 26.76 万元，2023 年合计 28.45 万元，增幅 6.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自评得 2.5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62289.83 - 1362289.83) / 1362289.83 = 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42287.84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63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1 分，自评得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均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履职效能 (20 分，自评得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 10 分。

我部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 10 分。

我部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 100%。

(4) 公平性 (5 分，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群众信访意见反馈及时，信访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得分 98.77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不够及时性，二是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待进一步压减。针对上述问题，我部门高度重视，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

[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加快资金分配速度。二是进一步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压减非必要开支。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部门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9.81分,存在问题主要是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存在问题,我局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核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